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包括：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承诺，承诺本公司将在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7 日前）将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进行注销或转让。

对上述类金融业务主体及公司的类金融业务，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其修订稿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以两者中的较晚者为准），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3、本公司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不再新增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的签约或对现有存量类金融业务进行续展；

4、本公司承诺将在 2021 年 7 月 7 日前终止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的现有存量业务经营并将其注销，或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其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

5、本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的处置情况。

以上类金融业务，系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类金融机构”）所开展的金融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类金融业务的承诺》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